

《論語》「謂」字用法析論

何永清*

摘要

本文從語法及語義的視角，探討《論語》78個「謂」字的用法。研究的結果顯示，《論語》的78個「謂」字都用作動詞。其中，解成「評論」（談論、談論到、講到、論及）的用法有10個，占12.82%；解成「說」的用法有16個，占20.51%；解成「告訴某人」（對某人說）的用法有11個，占14.11%；解成「稱爲」（叫、叫做、叫作、算做、算得、算是）的用法有41個，占52.56%。

關鍵詞：《論語》、謂、古漢語、語法、語義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壹、前言

「謂」字在甲骨文未出現，金文用名詞的「胃」來表示「稱爲」意義的「謂」，容庚等認爲金文的「謂」，不从言，吉日壬午劍，謂之少虞。「少虞」是劍名。（1985：138）；董蓮池說，金文假「胃」字爲「謂」（2011：251）。《說文》：「謂，報也。从言胃聲。」（1979：90）可知《說文》的「謂」是形聲字；清代段玉裁注：「蓋刑與罪相當謂之報。謂者，論人論事得其實也。」，周何、邱德修說：「用言語評人論事爲謂。」（1993：1676）因此，《說文》的「謂」字具有「評論」的意義。楊伯峻歸納《論語》的「謂」字義有「說，叫做」、「講給，說給」、「評論，談到」三種用法（1999：575），其實「說，叫做」的解釋可以再細分兩項，故《論語》的「謂」字有「評論」、「說」、「告訴某人說」、「叫做」（「稱爲」）這四種義涵及用法。

其次，吾人觀察「謂」字，在先秦的典籍裡大抵用作動詞的意義爲多。

其一、「謂」義爲「對（某人）說」，例如：

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楊伯峻，1987：491）

其二、「謂」義爲「稱謂，叫做」，例如：

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詩經·王風·葛藟》）

屈萬里說：「謂，稱謂。」（1993：105）

其三、「謂」義爲「意指」，例如：

「其是之乎！」（《左傳》隱公元年）

「子其我之謂矣！」（《左傳》宣公二年）

其四、「謂」義爲「評論（人物）」，例如：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論語·公冶長》）（楊伯峻，1999：105）

其五、「謂」通「爲」義，例如：

「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左傳》僖公五年）（楊伯峻，1987：491）

「一之謂甚」義即「一之爲甚」，「爲」是判斷動詞「是」的意思。

漢代以後，「謂」才逐漸見到虛詞（介詞）的用法，例如：

晉於是欲得叔詹爲僇。鄭文公恐，不敢謂叔詹言。（《史記·鄭世家》）（日本瀧川龜太郎，1982：678）

此「謂」用作介詞，功用同「與」、「跟」，用來介入表示交與對象的副賓語。

有一人不得其所，則謂之不樂。（漢朝桓寬《鹽鐵論·憂邊》）（王雲五，

1979：20)

此「謂」用作介詞，功用同「爲」（×ㄨ、）、「替」，用來介入表示關切的副賓語。

《論語》共出現78個「謂」字（請見附錄表一），以下遂結合語法與語義的視角探討《論語》「謂」字的用法，並統計其個數和百分比，以了解《論語》「謂」字用法的風貌。

貳、《論語》「謂」字用法考察

從語法結構來看，《論語》的「謂」字分作下列的句型：（篇名後數字依據楊伯峻《論語譯注》的編號）

一、「謂」字解釋成「評論」（談論、批評、談論到、講到、論及）

「主語（孔子、子）+謂+賓語（+曰）+賓語」此種用法會造成連謂句，動詞「謂」字後面接連的那個賓語指「評論」（談論）的對象，第二個賓語指「評論」（談論）的事情，楊樹達說明此種「謂」字的用途為「外動詞，非對其人為言時而亦用之。」（1977：8-32），可見它是用來評論或批評某人時的一個及物動詞；《論語》有10例：

01.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八佾〉3-1）

毛子水說：「這裡的『謂』，是『講到……而說』或『論及……而曰』的意思。」（2009：33），荊貴生釋「謂」為「評論」之義（2011：208），此二說均無誤可採。

02~03.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八佾〉3-26）

許世瑛認為兩個「謂」和「評論」、「批評」的作用相當（1978b：443），十分正確。

04.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公冶長〉5-1）

王熙元語譯「子謂公冶長」為「孔子評論公冶長這個人」（1988：203），語譯得宜。

05.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公冶長〉5-2）

傅佩榮語譯「子謂南容」為「孔子談到南容」，可見本例的「謂」是「談論某

人」之義。

06. 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公冶長〉5-3）

傅佩榮語譯「子謂子賤」為「孔子談到子賤」（2007：62），可見本例的「謂」是「談論某人」之義。

07.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冶長〉5-16）

路鳳山語譯「子謂子產」為「孔子評論子產說」（2010：59），可見本例的「謂」是「評論某人」之義。

08. 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雍也〉6-6）

蔣伯潛認為「子謂仲弓」是「孔子批評仲弓這個人」（2007：74），非常正確。

09. 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子罕〉9-21）

董金裕、戴明坤說：「謂，談論到。」（1998：75），妥當可採。

10.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子路〉13-8）

本例的「謂」為「談到」之義，而句末的三個「矣」都表示推測的語氣。

二、「謂」字解釋成「說」

（一）「謂+賓語」表示陳述

此種用法的「謂」是陳述某事的動詞述語，《論語》有2例：

11~12. 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微子〉18-8）

這兩個「謂」字的用法同「曰」，前面承上省略主語「子」，錢穆分別語譯為「先生（孔子）說」與「先生（孔子）又說」（2008：515），非常正確。

（二）「謂+賓語」表示詰問

此種用法的「謂」是詰說某事的動詞述語，《論語》有3例：

13. 「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八佾〉3-6）

楊伯峻語譯此句為：「哎呀！竟可以說泰山之神還不及林放嗎？」（1999：53），可知本例的「謂」有「說」之義，前面加上語氣副詞「曾」來加重反詰的語

氣。

14. 「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八佾〉3-15）

李曰剛語譯此句為：「誰說鄒邑大夫孔紃的兒子懂得禮呢？」（1973：44），可知本例的「謂」有「說」的意思，運用疑問代詞「孰」作為主謂短語的主語，配合句末疑問語氣詞「乎」，共同來表示詰問的語氣。

15. 「孰謂微生高直？」（〈公冶長〉5-24）

傅佩榮語譯此句為：「誰說微生高直爽？」（2007：74），可知本例的「謂」有「說」的意思，運用疑問代詞「孰」作為主謂短語的主語，句末省略了疑問語氣詞，同樣能夠表示詰問的語氣。

（三）「所+謂」成為固定短語

此種用法，藉著代詞「所」加上動詞「謂」而成為固定短語「所謂」，「所謂」充當定語，跟它後面的中心語構成定中短語，用來指明的中心語那個名詞的義涵。易孟醇說：「代詞『所』單獨使用的，究竟不多。大多數的『所』字，須與其後的動詞或其他詞結合，形成『所』字結構，方可充當句子成分。」（2005：254-255），《論語》有3例：

16.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先進〉11-24）

「所謂大臣」用作中心語「者」的定語，「者」是代詞，許世瑛說：「『所謂大臣者』是詞組，因為『者』可以說等於『之意』。」（1978a：191），本例的「所謂」義為「一般說的」。

17. 「何哉，爾所謂達者？」（〈顏淵〉12-20）

「何哉，爾所謂達者？」係「爾所謂達者，何哉？」的倒裝，安德義語譯為「你所說的通達是什麼意思呢？」（2010：368），可見本例的「所謂」義為「你說的」的意思。

18. 「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子張〉19-25）

本例的「所謂」用作中心語「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的定語，「所謂」義為「古人說的這段話」（何永清，2012：278）。

（四）「其+斯+之+謂+與」成為固定短語

此種用法，「其」是表示推測語氣的副詞，「之」是用來倒序的助詞，「其斯之謂」即「其謂斯」之義，這是古漢語的一種倒序語法，「與」是句末表示推斷的語氣詞。李曰剛語譯「其斯之謂與」為「或許就是說的這個意思吧？」，很正確，

《論語》有2例：

19. 「《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學而〉1-15）

本例的「其斯之謂與」，董金裕、戴明坤的解釋：「其，表猜測的語助詞。斯之謂，謂此。此句言或許就是這個意思吧？」（1998：4），此說可採。

20. 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其斯之謂與？（〈季氏〉16-12）

本例的「其斯之謂與」，義即「那就是這個意義吧？」。

（五）「何＋謂＋也」成為固定短語

此種用法，「何謂」是古漢語的一種倒序語法，「何謂」固定短語裡「何」是疑問代詞作賓語，所以倒置在述語「謂」之前（何淑貞，1985：124），「也」是表示疑問的語氣詞，下列的6例，意義皆同，「何謂也」即白話的「它是說什麼呢？」。

21. 樊遲曰：「何謂也？」（〈為政〉2-5）
22.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八佾〉3-8）
23. 「『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八佾〉3-13）
24. 門人問曰：「何謂也？」（〈里仁〉4-15）
25. 「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顏淵〉12-22）
26. 「《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憲問〉14-40）

三、「謂」字解釋成「告訴某人」（對某人說）

「主語＋謂＋賓語一＋曰＋賓語二」此種用法也會造成連謂句，第一個述語「謂」的賓語指「說話的對象」，第二個述語「曰」的賓語指「說話的內容」楊樹達說明此種「謂」的用途為「外動詞，向其人爲言時用之。」（1977：8-32），即「對某人說」；關於「謂」、「曰」用法的區別，王力等人說得很明白，「謂」不與所說的話緊接，而「曰」則與所說的話緊接（2006：399），《論語》有11例：

27.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為政〉2-21）

「或謂孔子曰」義為「有人對孔子說」。

28. 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八佾〉3-6）

「子謂冉有曰」義為「孔子對冉有說」。

29.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公冶長〉5-9）

許世瑛說本例的「謂」和「問」字的作用相當，這兩個字的意思接近（1978a：443），此說可採；據此，「子謂子貢曰」義為「孔子問子貢說」。

30.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雍也〉6-13）

- 「子謂子夏曰」義為「孔子對子夏說」。
31.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述而〉7-11）
「子謂顏淵曰」義為「孔子對顏淵說」。
32. 〔子〕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子罕〉9-2）（〔 〕表示省略的成分，例34同。）
「謂門弟子曰」義為「（孔子）對學生們說」。
33.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為是栖栖者與？無乃為佞乎？」（〈憲問〉14-32）
「微生畝謂孔子曰」義為「微生畝對孔子說」。
34. 〔陽貨〕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陽貨〉17-1）
「謂門孔子曰」義為「（陽貨）對孔子說」。
35. 子謂伯魚曰：「女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陽貨〉17-10）
「子謂伯魚曰」義為「孔子對伯魚說」。
36.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微子〉18-10）
「周公謂魯公曰」義為「周公對魯公說」。
37.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為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張〉19-25）
「陳子禽謂子貢曰」義為「陳子禽對子貢說」。

四、「謂」字解釋成「稱為」（叫、叫做、叫作、算做、算得、算是、稱為）

（一）可+謂+之+賓語

此種用法，「可謂之+賓語」即兼語短語「可謂之（曰）+賓語（○○）」省略了第二個述語「曰」，以下的3例，「可謂之」義思均為「可以稱它為○○」。

38. 子張問曰：「士人何如斯可謂之達矣？」（〈顏淵〉12-20）
39.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路〉13-20）
40.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路〉13-28）

（二）可+謂+賓語

此種用法，「可謂+賓語」即兼語短語「可+謂（之）（曰）+賓語（○○）」省略了兼語「之」及第二個述語「曰」，義為「可以稱它為○○」。倪志憫認為「可謂」的「謂」之下省略了「之」字，即「可謂」是「可謂之」的省

語（1981：460）；白玉林、遲鐸認為「可」置於動詞「謂」前面，表示「可能」（2008：17），筆者認為此種能願動詞「可」在於表示「可以」之意味，《論語》有19例：

41~42.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學而〉1-11、〈里仁〉4-20）

「可謂孝矣」義為「可以說他（兒子）是孝順了」。

43.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學而〉1-14）

「可謂好學也已」義為「可以說他（君子）是好學了」。

44. 「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雍也〉6-22）

「可謂知矣」義為「可以說他（為政的仁者）是智慧了」。

45. 「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雍也〉6-22）

「可謂仁矣」義為「可以說他（仁者）是仁愛了」。

46. 「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雍也〉6-30）

「可謂仁也」義為「可以說它是仁道嗎」。

47. 「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雍也〉6-30）

「可謂仁之方也已」義為「可以說它（能近取譬）是實踐仁道的方法了」。

48. 「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述而〉7-34）

「可謂云爾已矣」，歷來解釋紛紜，未衷一是。有的學者把「云爾」視為一個語氣詞，許世瑛說：「『云爾』本是『說如此如此』的意思，但是變成結合式合義複詞，就成了句末語氣詞，相當於白話的『罷了』。」（1978a：125），董金裕、戴明坤說：「云爾已矣，皆句末語氣詞，相當於白話的『罷了』。」（1998：8），均主張「云」、「爾」二字的語義皆虛化，若依此說法，則兼語短語「謂（之曰）」裡的述語「曰」之後沒有賓語，似嫌不妥。李運益把本例的「謂」解成「說」（1993：307），跟《論語詞典》裡其他「可謂」的「謂」解作「稱爲，叫做」分開而不同，稍嫌不妥。

筆者從《論語》內部語法一致的原理來思索，述語「曰」的後面的「云」（如此）是個代詞，用作兼語，指上述孔子自己陳述「爲之不厭，誨人不倦」的自強精神。因此，自語法的觀點來看，「可（助動詞）謂（述語一）（之曰）云（賓語二）爾（語氣詞）已矣（語氣詞）」義為「可以稱它爲自強的精神罷了呀！」錢穆的語譯：「那我算得是如此了。」（2008：208）較能符合《論語》的原意。

49.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泰伯〉8-1）

孫實語譯本例爲：「周太王的長子泰伯，他的德行可算是到了極點了。」（1979：278），可見「謂」能夠解成「算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義爲「那可以說他（泰伯）是表現至高的德行了」。

50. 「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泰伯〉8-20）

孫實語譯本例爲：「周文王的德行，真可算得到了極峰，無可再加的了。」（1979：278），可見「謂」能夠解成「算得」；「可謂至德也已矣」義爲「可以說他（周文王）是表現至高的德行了」。

51~52.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先進〉11-24）

53~54. 「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顏淵〉12-6）

李曰剛語譯「可謂明也已」爲「可以算是明德了。」，他又語譯「可謂明也已」爲「這個德行也就算得高遠了。」（1974：89），二者都合乎語法，語譯也無誤。

55. 「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子路〉13-20）

「可謂士矣」義爲「可以稱這樣的人叫做士了」，下例相同。

56. 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子路〉13-28）

57~58. 「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陽貨〉17-1）

馬漢麟語譯「可謂仁乎」爲「可以叫做仁愛嗎？」，他又語譯「可謂知乎」爲「可以叫做聰明嗎？」（2004：44），都義近可採。

59. 「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子張〉19-5）

「可謂好學也已矣」義爲「可以說他（這樣的人）是好學了」。

（三）謂+之+賓語

此種用法，「謂之」即「謂之（曰+賓語）」（兼語短語）的省略句法，這種兼語短語的第一個動詞爲「謂」（何永清，2011：121），宋紅晶認爲這類的兼語句（兼語短語）的「○○」用一個詞語來稱呼某人或某物，或者解釋一種概念（2009：283），《論語》有13例：

60. 「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學而〉1-7）

許世瑛（1978：4）認爲「謂之」之後省去了「曰」，此說可採。以下諸例，皆屬於同樣的語法，「謂之○○」等於說「謂之曰○○」，白話爲「稱它爲○○」。

61~62.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公冶長〉5-15）

余家驥解說這兩個「謂」為「稱作、叫做」（2001：318），意思圓通。

63. 「君取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述而〉7-31）

姜濤語譯「謂之吳孟子」為「叫吳孟子」（1984：196），可見本例的「謂」可解成「叫、叫做」。

64. 「其言也訥，斯謂之仁已乎？」（〈顏淵〉12-3）

林耀曾等語譯「斯謂之仁已乎？」為「這就能算是仁嗎？」（1991：266），可見本例的「謂」可以解釋成「算是」。

65. 「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顏淵〉12-4）

馬漢麟解釋「謂之君子」為「叫他（做）君子」（2004：47），完全正確。

66~68. 「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季氏〉16-6）

69~72. 「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子張〉20-2）

這段話，毛子水語譯為「不先施教導而便行誅殺，叫做『虐』；不預先告戒而要責成功，叫做『暴』；隨便定個日期而迫人民做好一件事，叫做『賊』；始終要給人的，卻不肯痛痛快快的給人，叫做『有司』。」（2009：361），可見四個「謂」字都解釋成「叫做」。

（四）副詞「是」+謂+賓語

73. 「今之孝者，是謂能養。」（〈為政〉2-7）

本例的「是謂」，許世瑛認為「是」從王引之《經傳釋詞》之說，訓為「祇」，修飾意謂動詞「謂」，「能養」作「謂」的賓語（止詞），又董金裕、戴明坤也說：「是，作『只』字解。」（1997：3），此諸家說法可從；傅佩榮語譯「是謂能養」為「是指能夠侍奉父母」（2007：18），他把「是謂」解成「是指能夠」，也可採用；謝冰瑩等語譯「是謂能養」為「只是在飲食方面能供養父母」（1993：77），語意清楚明確。

（五）外位主語+代詞「是」(主語)+謂+賓語

此種用法，「是」是個指示代詞，用作主語，「謂」是個動詞，用作述語，《論語》有2例：

74. 「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子路〉13-30）

王熙元語譯「是謂棄之」為「這就叫做棄絕人民。」（1988：794），可見本例的「謂」解釋成「叫做」。

75. 「過而不改，是謂過矣。」（〈衛靈公〉15-30）

孫欽善語譯「是謂過矣」為「這才叫做過錯呢。」（2009：204），可見本例的「謂」解釋成「叫做」。

（六）何＋謂＋賓語

此種用法形成疑問句，「何」是個疑問代詞作主語，「謂」是個動詞作述語，李曰剛語譯「何謂」義為「甚麼叫做」（1974：106），此說可採，《論語》有3例：

76. 「何謂五美？」（〈堯曰〉20-2）

徐伯超語譯「何謂五美？」為「什麼叫作五件美事呢？」（1976：228），可見本例的「謂」是「叫作」的意思。

77. 「何謂惠而不費？」（〈堯曰〉20-2）

張晏嬰語譯「何謂惠而不費？」為「什麼叫給人恩惠卻不須破費？」（2010：307），可見本例的「謂」是「叫、叫作」的意思。

78. 「何謂四惡？」（〈堯曰〉20-2）

胡齊臨語譯本句為「如何叫四種惡政呢？」（2009：231），語法與語譯皆可循。

參、結語

綜觀上述《論語》的78個「謂」字都是動詞的用法（請見附錄表二），這種動詞，王朝忠歸為「動作動詞」一類（2010：66）。因為《論語》是「語錄體」的經典，內容重在保留孔子和弟子訴說、詰問與評論的話，所以《論語》的「謂」字都呈現出動詞的語義及相關的用法。

附錄

表 1 《論語》各篇的「謂」字統計表

篇名	個數	篇名	個數
學而	4個	先進	3個
爲政	3個	顏淵	7個
八佾	8個	子路	6個
里仁	2個	憲問	2個
公冶長	8個	衛靈公	1個
雍也	6個	季氏	4個
述而	3個	陽貨	4個
泰伯	2個	微子	3個
子罕	2個	子張	3個
鄉黨	0個	堯曰	7個
共計78個			

表 2 《論語》「謂」字的用法一覽表

義涵	語法結構	出現的篇章	個數及百分比
一、評論 (談論、談論到、講到、論及)	謂+某人+曰+賓語(評論的事情)	3-1、3-6二個、5-1、5-2、5-3、5-16、6-6、9-21、13-8。	10個 12.82%
二、說	謂+賓語(表示陳述)	18-8二個。	16個 20.51%
	謂+賓語(表示詰問)	3-6、3-15、5-24。	
	所+謂	11-24、12-20、19-25。	
	其+斯+之+謂	1-15、16-12。	
	何+謂+也	2-5、3-8、3-13、4-15、12-20、14-40。	
三、告訴 (對某人說)	謂+某人+曰+賓語(說話的內容)	2-21、3-6、5-9、6-13、7-11、9-2、14-32、17-1、17-10、18-10、19-25。	11個 14.11%

(續下頁)

義涵	語法結構	出現的篇章	個數及百分比
四、稱爲 (叫、叫做、叫作、 算做、算得、算是)	可+謂+之+○○	12-20、13-20、13-28。	41個 52.56%
	可+謂+○○	1-11、1-14、4-20、6-22二個、6-30二個、7-34、8-1、8-20、11-24二個、12-6二個、13-20、13-28、17-1二個、19-5。	
	謂+之+○○	1-7、5-15二個、7-31、12-3、12-4、16-6三個、20-2四個。	
	是+謂+○○	2-7。	
	外位主語+是+謂○○	13-20、15-30。	
	何+謂+○○?	20-2三個。	

(筆者整理製表)

參考文獻

一、古籍（依作者朝代先後排列）

- 〔漢〕司馬遷、〔日本〕瀧川龜太郎（1982）。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洪氏出版社。
- 〔漢〕桓寬、王雲五（主編）（1979）。鹽鐵論（四部叢刊正編第一七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1979）。說文解字。新北市：藝文印書館。

二、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 何永清（2011）。《論語》的兼語短語探討。儒學論叢，4，115-130。
- 何永清（2012）。《論語》「所」字的用法探討。孔孟學報，90，275-291。
- 宋紅晶（2009）。《論語》中的兼語句研究。安徽文學，2009（11），283-290。

三、專書（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 毛子水（2009）。論語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王力（主編）（1989）。古代漢語。臺北市：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朝忠（2010）。漢語古今基本語法手冊。成都市：四川辭書出版社。
- 王熙元（1988）。論語通釋。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 白玉林、遲鐸（2008）。古漢語語法。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安德義（2010）。論語解讀。北京市：中華書局。
- 何淑貞（1985）。古漢語特殊語法研究。臺北市：學海出版社。
- 余家驥（2001）。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 李曰剛（1973）。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第一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李曰剛（1974）。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李曰剛（1974）。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第三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李運益（主編）（1993）。論語詞典。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周何、邱德修（主編）（1993）。國語活用辭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屈萬里（1993）。詩經釋義。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易孟醇（2005）。先秦語法（修訂本）。長沙市：湖南大學出版社。
- 林耀曾、李勉、方俊吉、施炳華、蔡崇名（1991）。新譯論語讀本。嘉義縣：嘉義縣政府。

- 姜濤（主編）（1984）。中國經典欣賞全集（論語）。臺北市：莊嚴出版社。
- 胡齊臨（2009）。論語真義。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
- 倪志憫（1981）。論孟虛字集釋。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孫欽善（2009）。論語本解。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孫實（1979）。我該知道的虛字。臺北市：名人出版社。
-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1985）。金文編。北京市：中華書局。
- 徐伯超（1976）。四書讀本。臺南市：綜合出版社。
- 馬漢麟（2004）。馬漢麟古代漢語講義。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
- 張燕嬰（譯注）（2010）。論語。北京市：中華書局。
- 許世瑛（1978a）。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臺北市：臺灣開明書店。
- 許世瑛（1978b）。常用虛字用法淺釋。臺北市：復興書局。
- 傅佩榮（2007）。解讀論語。上海市：上海三聯書店。
- 荊貴生（主編）（2011）。古代漢語。武漢市：武漢大學出版社。
- 楊伯峻（1987）。春秋左傳注。臺北縣（今新北市）：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楊伯峻（1999）。論語譯注（含論語詞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楊樹達（1977）。詞詮。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董金裕、戴明坤（1997）。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董金裕、戴明坤（1998）。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第一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董金裕、戴明坤（1998）。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第三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董蓮池（編）（2011）。新金文編。北京市：作家出版社。
- 路鳳山（譯注）（2010）。論語。瀋陽市：萬卷出版公司。
- 蔣伯潛（2007）。論語讀本（一名論語新解）。臺北市：啓明書局。
- 錢穆（2008）。論語新解。臺北市：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謝冰瑩、邱燮友、李鑿、賴炎元、劉正皓、陳滿銘（1993）。新譯四書讀本。臺北市：三民書局。

Analysis of the Word “Wei” Usage in “Analects of Confucius”

Yung-Qing He*

Abstract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the word “Wei” in Analects of Confucius. The results show that 10 uses of the word “Wei” refer to “review” (talk about, discuss, talked about, mentioned), accounting for 12.82% of all usage; 16 uses meant “talk” or “speak”, accounting for 20.51%; 11 uses meant “to tell someone”, accounting for 14.11%; Finally, 41 uses meant “refer to as”, accounting for 52.56%.

Key words: “Analects of Confucius”, the word “Wei”, the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syntax, semantic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